

五大特点读懂《准则》《条例》

——党内政治生活指南之总括篇

新时代有新任务，新形势有新要求。2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正式发布。综观《准则》和《条例》，有五个方面鲜明特点。把握这些特点，有助于深入领会六中全会精神，有助于把《准则》和《条例》更好地贯彻执行到位。

特点一 以党章为根本依据

《准则》在序言部分就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条例》第一条就明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无论是《准则》还是《条例》，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以党章为根本依据。

【解读】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是规范和制约全党行为的总章程。准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的位阶仅次于党章，是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的基本规定。条例次之，是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的全面规定。

《准则》和《条例》突出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着力把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要求具体化，把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党内法规中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统化，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特点二 坚持问题导向

《准则》在序言部分用近200字的篇幅对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体现了强烈的问题导向和危机意识。《条例》立足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

【解读】文件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立规明矩。不回避矛盾和问题，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

两个文件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和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执行不力等问题。

特点三 继承和创新有机统一

新形势下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既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基本规范，又要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与时俱进，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解读】两个文件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和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并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明确措施，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顺应了新形势新任务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要求。

特别是《准则》重申了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

特点四 体现约束与激励相结合

“不准”“不能”“禁止”……《准则》和《条例》中，对党员干部的行为规范划定了“底线”“红线”，尺度更严、标准更高。这是约束也是激励，约束与激励辩证统一。

【解读】《准则》规定，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这对于那些坚持原则、敢讲真话的党员干部来说，就是保护和鼓励；《准则》中既提出对党员干部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明确提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这些举措为充分调动党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特点五 抓住“关键少数”突出高级干部

《准则》在序言部分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准则》最后还提出要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条例》也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还专门就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

【解读】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只有把这部分人抓好了，才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始终盯住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批评、纠正、处理。不掩盖问题、护短遮丑，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更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的特殊重要性，树立和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以对党的绝对忠诚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营造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

记者 罗宇凡 李亚红（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给思想“补钙”为精神“加油”

——党内政治生活指南之理想信念篇

还记得入党时面向党旗宣誓的场景吗？“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永远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2日发布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围绕坚定理想信念提出一系列要求，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提供了遵循。

坚定理想信念，我们该如何加强学习？

人无精神不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

《准则》提出，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学习什么内容？《准则》要求，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准则》同时提出，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

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理想信念要在学习与理解的基础上才能得以坚定，也只有通过学习掌握各方面知识，才能转化为现实的物质力量，从而推动理想信念的实现。”复旦大学政党建设与国家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郑长忠说。

《准则》还围绕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等。

郑长忠认为：“我们党不仅是学习型政党，也是创新型政党。只有建立起完善的制度，才能保证学习的可持续，服务于现代化建设，服务于党的建设。”

决不当官做老爷，领导干部做到哪些才能当好公仆？

下基层调研走马观花，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表态，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一段时间以来，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脱离群众的危险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

为此，《准则》鲜明提出“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的要求，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当好人民公仆。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唯一宗旨，也是马克思主义权力观同资产阶级权力观的根本区别。手中掌握着这样那样权力的人，一定要牢记这一教诲，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根植于我们的思想和行动中。”中央党校原副校长李君如说。

俯身基层，才能知民冷暖；倾听民意，才能凝聚民心。走群众路线，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而是一个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过程。为此，《准则》提出了操作性很强的要求——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

在反“四风”，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四风”问题的基础上，《准则》明确提出，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让理想信念化为行动，党员领导干部该怎么做？

理想信念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准则》提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应该怎样坚定理想信念？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曲青山认为，途径有两个：一个 是学习，一个 是实践。

《准则》提出，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

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理想信念不能停留在口头，而应体现在行动中。中央党校教授辛鸣指出，坚定理想信念不能“神秘化”，而要“具体化”，要把能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否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能否勤奋工作廉洁奉公，能否为理想而奋斗不息去拼搏奋斗、去献出自己的全部精力乃至生命，作为衡量标准。让信仰付诸实践，这样的政党是不可战胜的。

记者 黄小希 崔静 姜潇（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六中全会后，怎样过好组织生活？

——党内政治生活指南之组织生活篇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了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方向、目标、原则、任务、举措。那么，《准则》对我们党的组织生活有哪些要求呢？

如何避免“拍脑袋”作决策？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基本要求之一。然而在决策过程中，一些党员干部过于强调个人意志、忽视群众声音，使得党内的“民主”和“集中”失去效力，民主集中制无法贯彻执行。

针对这一问题，《准则》提出，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复旦大学政党建设与国家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郑长忠说，这项原则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应该充分发扬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而有效的贯彻执行。

党员意愿如何充分表达？

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一把手’大权独揽”“党内不同层级间沟通渠道单一”“普通党员意愿难以及时有效表达”……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党组织民主执行能力欠缺等问题较为突出，使得普通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与监督权无法得到保障。

根据《准则》相关要求，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除了这项明确要求外，《准则》还提出，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说，党要长期执政，必须发扬党内民主，保障每个党员的民主权利，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不断激发党内正能量。

选用干部要注意啥？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2016年和2017年，我国地方领导班子将集中换届，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党中央高度重视，对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提出明确要求。然而，一些地方在选人用人过程中仍然存在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跑风漏气等情况。今年10月18日，中央组织部对一批违反换届工作纪律的案件进行了通报。

《准则》提出，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需要打造一支过硬的人才队伍。”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党的各级组织应该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

如何解决党的组织生活涣散、弱化问题？

严格制度约束

“一些基层党组织生活、中心组学习等流于形式”“有的党组理论中心组组织活动不健全等问题突出”“一些党员党的观念和党员意识淡薄”……近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了十八届中央第十轮巡视的27家单位的反馈情况，指出这些单位普遍存在机关党委作用弱化、基层党建薄弱等问题。

《准则》提出，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

《准则》还要求，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中央党校教授谢春涛说，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等，是健全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激活基层党组织活力的重要手段，能在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中起到重要作用。

党员如何“吾日三省吾身”？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开展党内生活、解决自身存在问题的一大法宝。然而在日常工作中，一些民主生活会上党员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常成为敷衍了事、无关痛痒的“表面文章”。

《准则》明确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除“四风”的前提和保障，党员干部应该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才能解决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保持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

记者 孙铁翔 白阳 丁小溪（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